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成本與費用	8,852,867,000.00	9,658,650,318.00	805,783,318.00	9.10	
業務成本與費用	8,842,225,000.00	9,657,256,521.00	815,031,521.00	9.22	
勞務成本	36,829,000.00	29,183,807.00	-7,645,193.00	20.76	
服務成本	36,829,000.00	29,183,807.00	-7,645,193.00	20.76	主要係住宅基金約僱人員實際在職人數較預算員額少，致相關人事費用減少；另其他一般性支出，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。
住宅基金	36,829,000.00	29,183,807.00	-7,645,193.00	20.76	
銷貨成本	1,270,280,000.00	3,800,423,845.00	2,530,143,845.00	199.18	
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	1,270,280,000.00	3,800,423,845.00	2,530,143,845.00	199.18	主要係： (1)住宅基金標脫員林國宅店鋪及百貨公司3戶，及臺南大林國宅社區店鋪1戶，均非預算內預估售出之戶數，且標脫標的之金額較一般戶之售價高，故同步提列銷售成本，致實際數較預算數高。 (2)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部分以前年度售出之土地，包括淡海1期1區新市段148-1、147地號（99年標脫），銷貨成本為12億1,000萬元、淡海1期2區新市段112、184地號，銷貨成本為13億851萬8,299元，該兩筆土地應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樁位測定作業程序、尾款繳清、土地點交等作業後，同步辦理銷貨成本認列，因上開作業延至105年完成，致其銷貨收支認列作業亦延至105年度始能辦理。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住宅基金	60,280,000.00	1,281,905,546.00	1,221,625,546.00	2,026.59	主要係國軍及公教住宅貸款餘額較預期減少，以其餘額計算之實際手續費較預算數少。
新市鎮開發基金	1,210,000,000.00	2,518,518,299.00	1,308,518,299.00	108.14	
投融資業務成本	644,636,000.00	333,633,403.00	-311,002,597.00	48.24	
手續費成本	301,543,000.00	255,801,370.00	-45,741,630.00	15.17	
住宅基金	301,543,000.00	255,801,370.00	-45,741,630.00	15.17	主要係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關建」案，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民眾抗爭，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關建，故辦理減作部分工程，影響認列成本。
不動產投資成本	343,093,000.00	77,832,033.00	-265,260,967.00	77.31	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	343,093,000.00	77,832,033.00	-265,260,967.00	77.31	
其他業務成本	307,256,000.00	11,625,530.00	-295,630,470.00	96.22	
雜項業務成本	307,256,000.00	11,625,530.00	-295,630,470.00	96.22	主要因逾欠改善，本年度以備抵呆帳沖銷之呆帳金額較少，原估應補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比預算數少。
住宅基金	307,256,000.00	11,625,530.00	-295,630,470.00	96.22	
行銷及業務費用	28,265,000.00	24,471,287.00	-3,793,713.00	13.42	
行銷費用	6,060,000.00	4,966,630.00	-1,093,370.00	18.04	
住宅基金	4,960,000.00	4,960,000.00			一般性支出，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。
新市鎮開發基金	1,100,000.00	6,630.00	-1,093,370.00	99.40	
業務費用	22,205,000.00	19,504,657.00	-2,700,343.00	12.16	
住宅基金	309,000.00	305,469.00	-3,531.00	1.14	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	21,896,000.00	19,199,188.00	-2,696,812.00	12.32	主要係住宅基金約僱人員實際在職人數較預算員額少，致相關人事費用減少；另其他一般性支出，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。
管理及總務費用	36,586,000.00	26,570,614.00	-10,015,386.00	27.37	
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36,586,000.00	26,570,614.00	-10,015,386.00	27.37	
住宅基金	33,576,000.00	23,351,246.00	-10,224,754.00	30.45	
新市鎮開發基金	863,000.00	708,202.00	-154,798.00	17.94	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	2,147,000.00	2,511,166.00	364,166.00	16.96	
其他業務費用	6,518,373,000.00	5,431,348,035.00	-1,087,024,965.00	16.68	主要原因係： (1)租屋服務平台103年度計畫辦理期限關係，台北市於105年度請撥第3期款、新北市及台中市請撥第2期款，且105年度計畫台北市於105年度請撥第1、2期款，台中市請撥第1期款，故105年實際撥付費用較預算數多。 (2)人民貸款自購利息補貼、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、整合住宅-利息補貼、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、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：主要係貸款戶提前償還貸款數較預期高，致利息補貼較預算數少。 (3)整合住宅-租金補貼：主要係租金補貼複審合
雜項業務費用	6,518,373,000.00	5,431,348,035.00	-1,087,024,965.00	16.68	

營建建設基金
成本與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					格戶數較計畫戶數低，致實際支付數較預算少。
					(4)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，原因如下：補助辦理自主更新涉關住戶意見整合、資金籌措及專業協助等，前期運作時程較長，現階段全面推展困難，將配合培訓人才及協助社區以提高計畫達成目標。
住宅基金	6,322,773,000.00	5,352,407,382.00	-970,365,618.00	15.35	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	195,600,000.00	78,940,653.00	-116,659,347.00	59.64	
業務外費用	10,642,000.00	1,393,797.00	-9,248,203.00	86.90	
財務費用	9,898,000.00		-9,898,000.00	100.00	
利息費用	9,898,000.00		-9,898,000.00	100.00	主要係本年度資金尚足夠支應，未執行舉借債務所致。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	9,898,000.00		-9,898,000.00	100.00	
其他業務外費用	744,000.00	1,393,797.00	649,797.00	87.34	
違約及處理費用	744,000.00	59,255.00	-684,745.00	92.04	主要係契約爭議案件較預期少，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少。
住宅基金	150,000.00	59,255.00	-90,745.00	60.50	
新市鎮開發基金	594,000.00		-594,000.00	100.00	
雜項費用		1,334,542.00	1,334,542.00		主要係沖轉以前年度長期借款償還數及支付維恩品牌創意廣告公司101年度「青年安心成家電視及廣告宣導」委託案之法院判決應給付費用所致。
住宅基金		1,318,017.00	1,318,017.00		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新市鎮開發基金		16,525.00	16,525.00		